

赫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赫府办发〔2022〕38号

赫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赫章县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直有关部门：

《赫章县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县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赫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6日



赫章县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全县临时救助工作，妥善解决城乡居民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充分发挥临时救助的托底线、救急难作用，全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做好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20〕18号）和省、市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坚持应救尽救，精准救助，确保有困难的群众都能求助有门，并按规定得到及时救助。

（二）坚持公开公正的原则，做到政策公开、过程透明、结果公正。

（三）坚持适度救助的原则，着眼于解决基本生活困难、摆脱临时困境，既要尽力而为，又要量力而行。

（四）坚持制度衔接的原则，加强各项救助、保障制度的衔接配合，形成整体合力。

（五）坚持资源统筹的原则，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帮扶、家庭自救有机结合。

二、工作主要内容

（一）救助对象的范围

具有我县户籍或持有我县有效居住证连续居住 6 个月以上，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非我县户籍及非我县户籍且无法提供有效居住证明或个人身份信息且急难事件或所遭遇的特殊困难发生地在我县的家庭或个人。

（二）申请受理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和《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黔府发〔2015〕37号）要求，乡镇（街道）依法开展临时救助对象的申请受理。遭遇重大特殊困难情形的对象可由县民政局或政府部门按急难救助个案会商机制规定程序受理。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人、监测对象（以下简称“四类人员”）提出申请救助时，由乡镇（街道）核实困难对象身份属性。原则上同一自然年度内不再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与入户调查。特困供养人员参照特困供养政策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型家庭或个人申请救助时，应当进行家庭经济财产状况核对与入户调查。支出型家庭或个人在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内家庭年人均收入，支出高过上年度家庭收入的 50%以上，超过家庭

或个人承受能力。申请家庭或个人的经济财产状况，参照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的有关规定进行认定。

1. 依法申请受理。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我县户籍居民和非我县户籍常住人员（以下简称“我县居民”）均可向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乡镇（街道）提出申请并书面授权经济财产查询核对。申请材料主要包括书面申请、诚信申报承诺、家庭收入状况及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或居住证及需要临时救助的其他相关困难事实材料；流动人口需提供劳动合同、聘用合同、营业执照、房产证、租房合同等；特殊困难临时救助对象县民政局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2. 主动发现受理。县公安、综合执法等部门在执法中发现身处困境的未成年人、精神障碍患者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失去主动求助能力的危重病人等，应当主动采取必要措施帮助其脱离困境。县乡村振兴、教育、公安、政法、司法、财政、人社、住建、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医保、工会、团委、妇联、残联等部门，不定期进行数据交换比对，及时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实施救助。新闻媒体应发挥信息来源广泛、信息传递快捷的优势，及时将获悉的救助线索向救助管理机构通报。乡镇（街道）或县民政局、救助管理机构在发现或接到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报告救助线索后，应主动核查情况，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应协助其申请救助。

3. 不予救助的情形

县民政局、乡镇（街道）应当履行相应的审核确认手续，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救助：

（1）拒绝配合或故意隐瞒家庭收入、财产核查，不签署《家庭（个人）经济财产状况查询授权书》，导致无法核实相关真实情况的。

（2）经过经济财产状况核对调查，其家庭收入水平、家庭财产状况足以应对所遭遇困难，具备自救能力的。

（3）申请人以同一事件重复申请临时救助且无正当理由的。

（4）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具有赡养、抚养、扶养能力，但未提供书面正当事由且未履行法定义务，导致申请人基本生活困难的。

（5）超出家庭经济能力范围，安排子女择校就读、择园入托、出国留学的；自费就读成人在职教育、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层次的。

（6）因各类事故或意外事件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情形已经获得赔偿的。

（7）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不予救助的情形。

（三）审核审批程序

临时救助审核审批程序分为一般程序和紧急程序，支出型救助对象适用一般程序，急难型救助对象适用紧急程序。

1. 一般审核审批程序

乡镇（街道）受理临时救助申请后，在2个工作日内组织至

少有 1 名乡镇（街道）干部和至少 1 名村（居）干部开展入户调查，并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进行不少于 3 天的公示；县民政局直接受理的救助申请，视情况可委托乡镇（街道）组织入户调查，也可由本部门组织入户调查。经入户调查后，视情况组织民主评议或上报县民政局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经初审无异议符合救助条件的申请对象，乡镇（街道）领导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按政策规定在《毕节市城乡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上签署审核意见，上报县民政局按规定程序复核审批。

遭遇急难事件所需资金额度较小的临时救助资金审批权限，县民政局可以委托乡镇（街道）按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在规定权限内酌情处置小额救助资金急难救助事项并报县民政局备案。

救助金额较大的支出型困难对象，应按规定对救助申请家庭或个人经济状况进行核对，由县民政局按规定程序审批。

对不持有当地居住证的非本地户籍人员，县民政局、救助管理机构可以按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有关规定审核审批。

2. 紧急审核审批程序。

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民政局应先行救助。紧急情况解除之后，应按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手续。

（四）救助方式

临时救助方式主要有临时救助金、发放实物、转介服务三种：临时救助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按照财政管理制度将临时救助金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发放实物的对象根据临时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可采取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等方式予以救助，对发放的实物，除紧急情况外，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提供转介服务的对象，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对需要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通过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捐、提供专业服务、志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帮扶的对象，应当及时转介。

（五）救助标准

临时救助标准要与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涉及临时救助资金的救助对象按照我县当年城市最低生活每月保障标准给予救助。救助资金额度要根据救助对象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家庭困难人口、困难期限等因素综合评估，合理审定救助金额，具体标准如下。

1. 临时救助备用金救助标准。乡镇（街道）急需帮助解决面临的突发特殊困难对象，针对支出型家庭，每户按照我县城市低保月保障标准，一次性解决1~2个月临时救助资金；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人、监测对象、因急难事件导致重病重残的支出型困难对象，每户按照我县城市低保月保障标准，一次性解决2~3个月临时救助资金。

2. 支出型困难救助标准

(1) 因病救助。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符合给予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大病保险赔付，医疗救助补助后，基本生活仍然存在严重困难的家庭按以下刚性支出情形给予办理处置：对于自付治疗费用低于我县城市低保年度标准(按当年标准动态调整)1.5倍以内(如2022年城市低保标准7920元 \times 1.5=11880元)的支出型家庭不予救助；自付治疗费用低于我县城市低保年度标准以内(如2022年城市低保年度标准7920元)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监测对象不予救助；支出型对象自付医药费在11880~20000元的，针对支出型家庭，每户按不高于自付费用金额的8%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资金；“四类人员”自付医药费在7920~20000元的，每户按不高于自付费用金额的10%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资金。**二是**自付医药费在20000~50000元的，支出型家庭每户按不高于自付费用金额的10%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资金；“四类人员”每户按不高于自付费用金额的15%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资金。**三是**自付医药费在50000~100000元的，支出型家庭每户按不高于自付费用金额的15%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资金；“四类人员”每户按不高于自付费用金额的20%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资金；**四是**自付医药费在100000元以上的，支出型家庭每户按不高于自付费用金额的25%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资金，每户年度累计封顶线不超过30000元；“四类人员”每户按不高于自付费用金额的30%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资金，每户年度累计封顶线不超过30000元。

(2) 因学救助。因支付子女或法定抚养人、抚养人非义务教育阶段合理的境内教育费用，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给予适当临时救助资金帮助解决困难。救助标准根据当年我县经济发展水平和资金筹集情况适时调整救助范围及标准。综合考虑每学年秋季学期在册低保对象中接受非义务教育阶段应届本科、专科、高职学生到学校报到的基本交通费用、学费、短期生活费用等因素，全日制本科学生一次性给予 4000 元临时救助资金；全日制专科学生一次性给予 2000 元临时救助资金；全日制专科学生中人员属性为特困供养人员、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人一次性给予 2500 元临时救助资金；全日制高职学生一次性给予 2000 元临时救助资金，人员属性为特困供养人员，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人的全日制高职学生一次性给予 2500 元临时救助资金；在册孤儿教育资助从属孤儿助学工程标准予以临时救助资金。

(3) 丧葬救助。家庭成员遭遇死亡，且无第三方责任，办理善后安葬事宜必要刚性支出大，或无力安葬、举债安葬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或人员，经乡镇（街道）核实佐证困难印证材料、县民政局复核，给予适当帮助解决困难，其中支出型家庭每户按照我县城市低保月保障标准，一次性解决其家庭 2~3 个月临时救助资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人、监测对象每户按照我县城市低保月保障标准，一次性解决 3~4 个月临时救助资金，孤儿、特困供养人员死亡分别按照孤儿、特

困供养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3. 急难型困难救助标准

因其他特殊原因造成的重大困难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或人员，符合启动急难救助个案会商机制的急难困难对象：**一是**由县人民政府召集相关单位和部门按“一事一议”个案会商方式审定，救助金额按会商审定金额一次性给予救助的，每户年度累计封顶线不超过50000元。**二是**由县民政局按“一案一策”的方式会议研究审定，救助金额按会议审定金额一次性予以救助的，每户年度累计封顶线不超过20000元。

4. 其他对象救助标准

(1) 困难刑满释放人员救助标准。因客观条件暂时未就业，未得到家庭支持、社会等帮扶导致暂时性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按照我县城市低保月保障标准，一次性解决2~3个月临时救助资金。

(2) 特殊困难对象救助标准。因责任主体不明确、责任主体无赔偿能力；无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人；或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人无履行能力等对象遭遇特殊困难，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或面临生存危机的家庭或个人，按照我县城市低保月保障标准，一次性解决3~4个月临时救助资金。

(3) 困难精神病患者基本生活救助。一是农村低保和城市低保对象，在住院接受治疗期间基本生活仍有困难的精神病患者，分别按照监护人提供专科医疗机构出具的生活费缴纳费用金

额的 60%、30% 给予救助；二是享受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人、特困供养人员、流浪乞讨精神病患者，在住院期间基本生活费低于保障待遇的精神病患者，属地管理的乡镇（街道）督促其监护人或监护单位据实缴纳，不再给予临时救助；三是本年度内未享受国家惠民政策帮助的支出型家庭中的困难精神病患者，按专科医疗机构出具的生活费缴纳费用金额的 50% 给予救助。四是上级政策明确规定救助金额的特殊困难对象从属规定，或县人民政府、县民政局研判解决的个案，据实核定予以救助。

（4）除以上对象以外的其他困难对象救助标准。经乡镇（街道）领导审核提出意见，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程序审批并予以救助。

三、资金筹集

加强资金保障，统筹用好中央、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和市级安排的临时救助资金。预算执行过程中，因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救助资金缺口时，县财政局应全力调剂资金予以保障。

四、监督管理

县财政、审计、纪检监察部门应加强对临时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挤占、挪用、套取等违纪违法现象发生。

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供申请信息，并配合民政部门依法开展调查工作。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冒名顶替、伪造身份信息、隐瞒家庭经济和生活状况，骗取临时救助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待遇，追回之前骗取的钱款，并在社会信用体系中予以记录，构成犯罪的

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按规定程序尽职完成调查核定，做出临时救助审批决定后，由于申请家庭或人员隐瞒人口、收入、财产状况以及缺失相关信息数据等原因，导致将不符合条件人员纳入临时救助范围的，免于追究经办人员责任。适用紧急程序，实施先行救助后，在补齐经办和审批资料的过程中发现申请家庭或个人的经济状况或生活状况不符合条件的，免于追究经办人员责任。

五、工作保障

村(社区)业务人员负责做好城乡居民临时救助的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家庭经济状况授权书信息采集、公示公开、政策宣传等具体工作。

乡镇(街道)负责宣传、贯彻、执行临时救助相关政策；负责本辖区内的较重急难情况临时救助审批发放工作；指导村(社区)开展入户调查、公示、审核等相关业务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城乡居民临时救助政策的修订完善和督导乡镇(街道)贯彻落实工作；开展全县临时救助工作业务指导、复核审批严重急难情况临时救助，采取措施强化监管责任；向县财政局申请资金，做好本级审批资金发放；按规定做好相关服务等工作。

六、附则

本方案由县民政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施行，《赫章县城乡困难临时救助实施方案》（赫府办发〔2016〕240号）

文件同时废止，未尽事宜或与上级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